屏边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屏边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屏政规〔2022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属各部门：

《屏边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屏边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建立决策科学、投向合理、运作规范、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制度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，提升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云政规〔2020〕3号）等有关法规及上位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屏边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评审，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审核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，经屏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，可参加项目评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源库。

本办法所称专家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，经批准后进入专家库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应遵循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，在项目决策与筹建阶段，对建设项目进行论证、评估、评审，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及经验优势，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和高效实施。

第五条 专家库按专业类别进行分类管理，具体类别包括：

（一）建筑工程类：建筑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建筑结构工程、建筑给排水工程、通风与空调工程、建筑电气工程、建筑弱电及智能化工程、动力工程、地基基础与土石方工程、预应力混凝土工程、建筑防火工程、建筑节能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文物建筑修缮与保护、土建工程造价、消防、电气、通信及弱电等。

（二）市政公用工程类：城市规划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城市供热工程、城市供水工程、城市燃气工程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、城市道路及桥隧工程、风景园林工程、市政工程造价等。

（三）环境保护工程类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处理、医疗废物处理、空气污染治理、城市污水处理、工业废水处理、节水工程、环境损害控制工程、环境监测工程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等。

（四）交通工程类：公路与桥梁、公路工程监理、公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公路养护与管理、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、交通信息工程、公路工程造价，隧道工程技术、交通规划、公路交通机电工程等。

（五）水利工程类：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工程地质、水工建筑、金属结构及电气机电、水力机械、水利施工、农田水利、水土保持、水库移民、水工工程造价等。

（六）教育卫生类：校园规划建设工程管理、教学科研设备工程、实验室工程、医院规划建设工程管理、医疗设备工程、医学实验室工程等。

（七）经济业务类：项目投资分析与咨询、定额与造价、工程概预算和决算编制及审核、财务管理、审计、项目稽察等。

第二章 建设与运用

第六条 专家的产生方式有邀请、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三种主要方式，需填报《屏边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申请表》。

第七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公正诚信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职称水平，年龄原则在65周岁以内，精通专业技术业务，熟悉国家政策法规、行业技术标准。

（三）主持或参加过建筑、市政、交通、水利、消防和电力工程等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等工作。

（四）无违法违纪不良情况。

（五）上级机关对专家另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八条 各类项目评审专家按专业需求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

第九条 屏边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。主要负责办理专家的入库与退库、运用与管理等。

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项目评审的需要，将不定期地开展专家征集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每三年对专家进行一次审核。主要审核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是否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是否熟悉和掌握最新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章制度、规程规范。

（三）专业技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及身体条件是否满足项目评审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不良情况。

（五）应审核的其他内容。

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，按退库处理：

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任何一项的。

（二）存在徇私舞弊，假公济私，弄虚作假，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的。

（三）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向第三方泄露和公开单位内部资料，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。

（四）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。

（五）个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。

（六）违反其他不适合参加评审工作的规定。

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三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

（一）依法依规进行独立评审和评估，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。

（二）具有与评审项目相关文件、资料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依法获得劳动报酬、参加培训、自愿退库的权利。

（四）享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应履行的义务

（一）本着严肃认真、科学公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按时参加项目评审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及时告知。

（三）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个人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四）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，对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单位内部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公开。

（五）与被评审对象存在利益关系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屏边县人民政府制定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屏边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